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	編制餘額實缺	115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u>參加專長教師缺請於報名表註明。</u>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預估缺)	1 名	實缺或外加代理(候用校長之預估缺)	115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u>依教育部核定公文為主，若無缺額則不聘任。</u>	2. 教師依成績序列冊候用，實際聘用員額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畫經費確定後進用。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u>體育專長 1 名</u> <u>音樂專長 1 名</u> <u>導師 1 名</u> (預估缺)	3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5 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115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u>依教育部核定公文為主，若缺額減少，則依成績排序錄取</u>	3. 各專長備取 2 名。 4. <u>授課以領域專長為主，兼若干其他科目，依實際排課為準。</u>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u>健康與體育專長 1 名</u>	1 名	代課教師	115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逕至翁子國小網站 (<https://wt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A.普通班代理及代課教師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11 時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11 時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11 時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11 時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11 時
第 7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5 月 29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290 巷 3 號）
聯絡電話：04-25223369#707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所附各項表件。(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約為 10 分鐘。

1. 試教範圍：

(1)國小普通班：自選高年級國語、數學領域，任一領域試教

(2)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導師：自選中年級國語、數學領域，任一領域試教

- (3)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音樂專長：自選高年級藝術-音樂部分試教，需含鋼琴彈奏。
- (4)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體育專長：自選高年級健康與體育任一單元試教。
- (5)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自選**低**年級健康與體育任一單元試教。

(三)口試與試教資料繳交：簡案(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簡歷(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各 1 式 3 份，於甄選當日交給評審委員。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第 7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5 月 29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依上述時間提前 10 分鐘	依上述時間	依上述時間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未於時間內繳交試教教案及簡歷，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7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29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第 7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5 月 29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翁子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翁子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17 時前於翁子國小網站(<https://wt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於網站公告或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 25223369 # 70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及次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或外加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健體專長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次招考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專長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系(所)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最近 3 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簽章
教師證日期字號				
服務經歷	曾 服 務 學 校	任 教 年 級 或 科 任	起 訖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p>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准考證</p>	
甄試學校及類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或外加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健體專長代課教師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次招考
姓 名：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 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1 日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2 日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5 日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6 日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7 日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8 日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5 月 29 日
- 二、 報到時間：依簡章規定時間。
- 三、 甄試時間：依簡章規定時間。
- 四、 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教室
- 五、 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 委員會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
報名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貴 委員會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貴 委員會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
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 歷 一般/報考資格			
<p>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p> 			
<p>理想與抱負</p> 			
<p>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p>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二、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